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

1. 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各為一名「成員」)須由董事會僅從董事中委任。

2.2 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2.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3. 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3.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秘書。

4.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6. 會議程序

- 6.1 除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召開通知。
- 6.2 成員及秘書(應任何成員之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通知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按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成員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各成員發出。凡以口頭形式作出之通知，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認。
- 6.3 會議通知須註明會議目的、時間及地點。一般而言，議程連同就會議而言可能須供成員考慮之其他文件，應與會議通知一併送達各成員，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召開會議前三(3)日(或全體成員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送達。
- 6.4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外，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進行。

7. 權力

- 7.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需要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7.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7.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酌情權，包括如下各項屬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提名準則及原則，連同本公司委任董事的流程，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8.1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層面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之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8.3.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8.3.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8.3.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8.3.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8.4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8.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6 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8.7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如適用）；對推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

9. 報告程序

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會議之會議紀錄。

備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